

招标人授权代表证明书

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：

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：

关于“赤坭镇、狮岭镇 17 宗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勘察、初步设计”项目招标工作，我单位现授权“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”张嘉华（身份证：440181199203303332）及招标代理机构“广州市南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”钟浩明（身份证 440106198112171536）为招标人代表，在整个招标过程中，负责确认、联系招标等事宜。

特此证明



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

2024 年 2 月 4 日